

中國傳統史學與後現代主義的挑戰： 以「事實」與「價值」的關係為中心*

黃俊傑**、古偉瀛***

第一部份：儒家史學傳統

一、引言

中國歷史世推悠久，自公元前 841 年（西周共和元年）以降，文字紀載之歷史從未間斷；中國史學源遠流長，公元前 753（秦文公 13）年就有「有史以紀事」（《史記·秦本紀》）的記載，自公元前第六世紀孔子（551-479B.C.）「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以降，中國史學的發展深深浸潤在《春秋》精神之中，形成以儒家價值為核心的史學傳統，與古希臘史學東西輝映，雙峰並峙。

逮乎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卻面臨所謂「中國近代史學的雙重危機」，¹一方面傳統史學的權威性從二十世紀起開始動搖，另一方面社會科學之介入史學，更暴露史學之欠缺自主性。到了後現代主義史學理論興起之後，中國傳統史學面臨更為嚴酷的挑戰，這種挑戰更集中在「事實」（fact）與「價值」（value）之關係問題之上。這篇論文的寫作，想扣緊儒學史學中「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合一的傳統，說明中國史學的特質及其表現，並探討後現代主義史學觀，及其對中國史學傳統的挑戰。

二、中國史學中「事實」與「價值」之關係

中國史學深受儒家思想之浸潤，所以，(2:1) 中國史學理論中的「事實」是可以經由文獻考證等手段而加以確認的；(2:2)「價值」則深具一元論之色彩，將「實然」與「應然」合而為一。我們闡釋這兩個論點。

(2:1) 確定的「事實」：中國史學理論中的歷史「事實」之性質，是可以經由史料蒐集與解析而加以確認的，不是一種「遊移的」（“discursive”）言人人殊的主觀知識。我們以司馬遷（子長，145-88 B.C.）為例加以說明。

在中國史學傳統中，「史學是求真的學問」這個信念早就非常發達。「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春秋時代（722-481 B.C.）的史家為保持史家所認為的歷史真相而不惜犧牲個人生命的例子時有所見，至太史公就已有嚴謹的蒐集史料、批判史料之強烈自覺與方法，這種確認歷史事實的根據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看：

(1) 文字史料：太史公在運用數量龐大、性質複雜的文字資料前，必先加以考訂，

* 本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分為儒家史學傳統，由黃俊傑執筆；第二部份為後現代主義的挑戰，由古偉瀛完成。

** 臺大歷史系教授；中央研究院合聘研究員。

*** 臺大歷史系教授。

¹ 黃進興：〈中國近代史學的雙重危機：試論「新史學」的誕生及其所面臨的困境〉收入：氏著：《聖賢與聖徒：歷史與宗教之論文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1年），頁9-48。

對種種史料有所選擇。例如〈伯夷列傳〉太史公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認為六藝是自古流傳的經典，與百家雜語相比，是較有根據及系統的文字資料，因此主張載籍必須以六藝為斷。又如〈五帝本紀·贊〉云：「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者，其文不雅馴。總之，以不離古文者近是」，認為先秦六國遺書寫作年代與歷史發生現場較為切近，因此所載比較符合歷史的真實。

(2) 實地考證：《史記》所運用的史料中有一部分是太史公所親見親聞的資料，例如〈孔子世家·贊〉云：「...適魯，觀孔子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伯夷列傳〉：「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屈原列傳〉：「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過長沙，觀屈原所自沉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太史公縱覽山川形勢，考察風俗物產，探訪故老遺跡，采集民間傳說，成為極其珍貴的直接史料。在司馬遷史學思想，「事實」可以經由史料的蒐集與研究而獲得確定。

中國史學傳統重視史料之意識，到了宋代以後更加成熟，又由於金石學與考古學的發展，更增添了證史的資料與根據，例如《宣和博古錄》可說是近代中國史學重視地下材料之遠源。顧頡剛（1895-1980）及《古史辨》諸公代表中國史學現代化的努力，也代表中國傳統考證學之歷史意識的最高峰。

我們在這裡強調中國傳統史家認為歷史「事實」可以經由史料之爬梳與考證而獲得確認，但是，我們必須也同時強調：中國傳統史學思想中的「事實」，並不是赤裸裸的「事實」，或是極端實證主義者所說的「事實」。傳統中國史家多半認為客觀的「事實」與史家主觀的「價值」之間，有其互動與交流。只有經過「價值」的照映，「事實」的意義才能被發現。因此，中國傳統史學思想中的「事實性」，可以說是一種經由史家的價值取向曲折地建構而成的「事實性」。

(2.2) 歷史中的「價值」及其特質：中國傳統史學家研究具體而特殊的歷史「事實」或人物行止，都有心於抽繹或歸納出抽象而普遍的「價值」。太史公司馬遷寫《史記》，以吳太伯列「世家」第一篇，以項羽入「本紀」，以伯夷叔齊史事作「列傳」第一篇，在在都是為了表達他的「價值」關懷之所在。司馬遷通過《史記》形式上的安排以彰顯他心目中的「價值」。因此，當歷史「事實」未能印證史學家心目中的「價值」時，中國史學家就會感到困惑、焦慮、惶恐，司馬遷在《史記·伯夷列傳》中就表達這種「事實」與「價值」矛盾下的困惑：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為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

包括司馬遷在內在的傳統中國史學家，大多認為歷史演進中有一個「道」，這個「道」是可以從具體的歷史事實中獲知其訊息的。「道」的訊息之解讀，正是傳統中國史家研究歷史的目的。

傳統中國這種為「價值」而歷史的史學傳統，到了二十世紀仍是錢穆（賓四，1895-1990）史學的重要命題，錢賓四稱之為歷史中的「意義」，他說：²

近人治學，都知注重材料與方法。但做學問，當知先應有一番意義。意義不同，則所應採用之材料與其運用材料之方法，亦將隨而不同。即如歷史，材料無窮，若使

² 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31冊，〈序〉，頁3。

治史者沒有先決定一番意義，專一注重在方法上，專用一套方法來駕馭此無窮之材料，將使歷史研究漫無止境，而亦更無意義而言。黃茅白葦，一望皆是，雖是材料不同，而實使人不免陳陳相因之感。

錢賓四所說的「意義」基本上就是指歷史事實中所潛藏的「價值」而言。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傳統中國史學中作為「價值」的「道」，卻(a)頗具一元論色彩，(b)而且既是宇宙論意義的「所以然」，又是倫理學意義的「所當然」。

(a)「道」的一元論色彩：中國史學家認為歷史「事實」固然千變萬化，但在雜多的史實之中都潛藏著「道」，等待讀史者加以解讀。而且，歷史中的「道」是一而不是多，「一」是指歷史變化中所見的具有本質意義而且是最重要的道德價值。司馬光(君實, 1019-1086)編寫《資治通鑑》的目的，就是要從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雜多歷史「事實」中提煉出永恆的「道」，以作為帝王治國的歷史教訓。司馬光在《稽古錄》中又說：³

夫國之治亂盡在人君，人君之道有一，其德有三，其才有五。〔...〕夫道有失得，故政治有治亂；德有高下，故功有小大；才有美惡，故世有興衰。上自生民之初，下逮天地之末，有國家者，雖變化萬端，不外是矣。

為《資治通鑑》作註的宋末元初史學家胡三省(身之, 1230-1302)，對於歷史中的「道」有進一步的解釋，他說：⁴

夫道無不在，散於事為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知道之萬世亡弊，史可少歟！為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致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為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為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

在傳統中國的史學家心目中，正因為歷史的變化之中貫串著不變的「道」，所以，歷史的古今之變才可「通」，也因此「通史」的理想才可能落實。司馬遷撰寫《史記》這部通史鉅著，「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史記·太史公自序》)，其最終理想乃在於「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報任安書》)，這個理想之所以可能，乃是因為歷史中的「道」的訊息之解明。從太史公以降，「通史」成為中國史學家的共同理想。唐代劉知幾(子玄, 661-721)自述他的《史通》一書說：「夫其書雖以史為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以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擘芥者矣。夫其為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有諷刺焉；其為貫穿者深矣，其為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⁵ 明末王夫之(船山, 1619-1692)將《資治通鑑》的「通」字做了最有創見的解釋，他說：「其曰『通』者，何也？君道在焉，國是在焉，民情在焉，邊防在焉，臣誼在焉，臣節在焉，士之行己以無辱者在焉，學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雖扼窮獨處，而可以自淑，可以誨人，可以知道而樂，故曰『通』也」，⁶ 在包括國是、民情、邊防、臣誼等諸多歷史「事實」之中，因為「道」的存在而使歷史成為可貫通理解的歷史圖像。

更進一步來看，中國傳統史學思想中的「道」，實有其具體性。中國史學家思想中的「道」，並不是不佔時間與空間的「感性直觀形式」(用康德語)，而是由具體而特殊的歷

³ 司馬光：《稽古錄》(學津討原本)，卷16，頁75，上半頁-下半頁；頁78，上半頁。

⁴ 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收入：《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一)，頁28。

⁵ 劉知幾：《史通》，〈自序〉(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頁4-5。

⁶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河洛出版社影印新校標點本)，卷末，〈敘論四〉，頁1114。

史事實或人物所構成的「道」。中國歷史思維中的「道」，充滿了苦難人民的血淚、烈日擔夫的辛勞、忠臣孝子的志節、酷吏的嚴峻、烈女的孤貞等等。「道」不僅是「形式」，更是有血有肉的「內容」。

(b) 歷史中的「道」之雙重性格：但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中國史學家心目中的歷史中的「道」(或「理」)，卻有其雙重性格。從一方面看，歷史中的「道」或「理」是一種宇宙論的「所以然」，是宇宙萬物運行的必然理則；但是，從一方面看，歷史中的「道」卻又是人間事務的「所當然」，是人倫日用的當然之理。傳統中國史學的道德解釋集中在「理」或「道」之上。「理」既是宇宙自然的規律(principle)，又是人事行為的規範(norm)，兩者融為一體。這種歷史中的「道」或「理」之雙重性格，在宋代以後日趨明顯，以朱子(晦庵，1130-1200)為代表的歷史解釋系統在這種「理」之哲學的支配下，自然而然地將「事實判斷」與「道德判斷」結合；歷史被超越時空的「理」所統轄，成為人事變遷之唯一抽象標準，所有具體的歷史事件都只是為了從正面或反面印證「理」的永恆特質，成為批判歷史之「精神的槓桿」。

以朱子為代表的歷史解釋，深受儒家價值觀之影響，採取一種「超時間的」的道德立場，來觀照具有時間性的歷史事實，因而取得了某種程度的「非歷史」甚或「反歷史」的性格；歷史事實的探討，並不是朱子讀史的目的，而只是他的手段而已。就這種歷史解釋之本質而言，歷史知識常常為道德服務，史學之自主性於是晦而不顯。⁷

總之，傳統中國史學理論中「價值」的雙重性格，使傳統史家忽略一項事實：歷史的發展是內外交輝的；作為歷史的當事者，人如蜘蛛般生活於結構網絡之中，但人同時也是創造結構意義之網的蜘蛛。許多傳統史家對歷史的複雜與多元性缺乏深刻的體認。

三、中國史學傳統中的歷史寫作：

「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

由於中國史學傳統中「事實」與「價值」融貫為一，用傳統的話來說，就是「理事一貫」，所以，傳統中國史學家的歷史寫作特別注重對歷史事實或人物行止，施以「道德判斷」。司馬遷引述董仲舒(約 179-104 B.C.)的話，說孔子作《春秋》的用意在於「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史記·太史公自序》)，這段話很可以說明深受《春秋》精神洗禮的傳統中國史學的歷史寫作之特質，在於對「道德判斷」之重視與運用，也就是所謂「寓褒貶」。

這種以「寓褒貶」為特徵及目的中國歷史寫作，在對(3:1)人物賢奸以及(3:2)朝代興亡的評論上，表現得最為清楚。(3:3)因此，在中國史學家的歷史寫作傳統中，常常即史實以求「史義」。我們闡釋這三項看法。

(3:1) 對歷史人物之月旦評薦：中國歷代史著以品評歷史人物為其特色。例如太史公撰寫《史記》，對伯夷與叔齊的孤忠、荆軻刺秦王的悲壯與勇氣、酷吏的仗勢欺人、遊俠的友朋之義等，均於字裏行間給予表彰或批判。又如班固(孟堅，A.D.32-92)寫《漢書》〈古今人表〉分「上上」至「下下」九品來裁斷人物；歷代正史對於各種人物如忠臣、佞幸、烈女等，都闢有專傳加以品鑑，這些等第級別與類型的安排，必然以道德為最重要的參考指標。此外，後人根據歷代皇帝一生的功績與行誼，將他們諡封為「文」、「武」、「哀」、

⁷ 參考：黃俊傑：〈朱子對中國歷史的解釋〉，收入：《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3年)，頁 1083-1114。

「厲」等或優或劣的諡號，就是以現世道德審判取代宗教審判的表徵。

(3:2) 對王朝「正統性」(合法性)之高度關切：中國歷史上一個王朝究竟是正統、閏統、偏統、霸統、竊統還是無統？這是中國傳統史學家向來所重視的問題。「正統」的概念肇始於《公羊傳》，《春秋》經隱公元年有「元年春王正月」的記載，《公羊傳》說：「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隱公三年《公羊傳》又說：「故君子大居正」，強調一個王朝必須具有合法性。中國史學家之所以對這個問題特別注重，原因雖多，但主要是因為中國文化相當早熟，遠在公元前十二世紀即具備了鬆散意義的帝國規模。在數千年來的歷史進程裏，中國史家總視統一為常態，視分裂為異態，這種思考也使歷代王朝的「正統」問題特別受到關切。

(3:3) 即史事以求史義：中國史學受《春秋》的影響極深，因此向來有經史合一，甚至史學乃經學之羽翼的觀念。章學誠（實齋，1728-1801）《文史通義》〈答客問〉云：⁸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其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故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

章學誠指出中國史學不僅以《春秋》為其精神本源，同時更繼承了孔子立言的精神，因此史學家往往不以記述過往為最終職志，而懷有條理天人秩序、促進大道運行的高遠目標。所以，中國史學之特色在於主客交融，這項特色尤其表現在「歷史文本與歷史研究者」、「古今之變與一家之言」、「歷史事實與價值判斷」密切互動之上。

中國歷史寫作中將「事實」與「價值」貫通為一的傳統，使中國史學家一貫地主張史學所以經世，並非空言著述，認為整輯排比蒐集文獻尚不足以稱為史學；真正的史學必須切合人事，並從「事實」中創發「價值」。也因此，中國史學有悠久的史論的傳統，從《左傳》之「君子曰」、《史記》之「太史公曰」、《漢書》之「論」「贊」、《三國志》之「評」，一直到《資治通鑑》的「臣光曰」，皆顯現出歷史學家獨立於權力外、化身為社會良心的強烈使命感；對照於希羅多德（Herodotus, 484-429 B.C.）曾以朗讀史著初稿獲得讚賞，展現出某種享樂精神的歷史觀，中國史家有著較嚴肅的著述態度。中國史學家都能保持直書的傳統，稟筆維護他們心目中的道德與正義。例如《左傳》記載襄公二十五年，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終使崔杼不得不放棄竄史的念頭。唐代天子如欲觀《起居注》，通常會遭到史官嚴峻拒絕，這正是為了保障直書傳統，於無形中形成的不成文規定。由於中國史家以經世為目的，自許為真理的守護者，因而發展了「價值判斷」與「事實判斷」合而為一的著史傳統，特重褒貶，所以劉勰（彥和，465?-520?）《文心雕龍》說：「褒見一字，貴踰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⁹

中國傳統史學的歷史寫作背後，隱伏著「垂變以顯常，述事以求理」的基本預設。傳統中國史學家認為歷史之內匿藏著永恆的常道，歷史敘述正為了提煉這些常道而存在。例如，太史公藉由伯夷與叔齊的史實對「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價值信仰的否定，來反省他對人生問題的困惑，並希冀透過對這個特殊個案的分析，而對永恆的價值問題求得一個普遍的解決。這種預設顯示出，中國史家眼中的真理是靜態而非動態的，它們落實於人事之中、寄託在特殊事件之內，等待歷史學家去理解與剖析。

⁸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國史研究室，1972年），內篇4，〈答客問上〉，頁136。

⁹ 《文心雕龍注》（臺北：開明書局，1968年），卷4，〈史傳〉，頁1。

第二部份：後現代史學對中國史學傳統的挑戰

四、後現代主義與史學

傳統史學經過了現代及後現代主義的衝擊，其原有想法及做法都經歷很大的挑戰及轉變。自從啓蒙運動以來，歷史科學化、線性發展以及進步觀成爲主流思維；宏觀敘述成爲歷史的重要的趨勢，對於涵蓋面廣，時間縱深長的所謂「大敘述」(grand narratives)或「後設敘述」(metanarratives)日益獲得重視。對於啓蒙運動以來的發展以及進步，以直線方式加以綜合敘述，對理性抱持堅定的信念，形成一種全面性(totalizing)、宰制性(dominating)而且充滿目的論(teleological)色彩的歷史敘述；也就是將現狀視爲歷史發展唯一的結果，將過去所有發生的情況都解釋成直接導向目前情境的原因。這種推論雖然很有問題，但是卻自覺或不自覺地成爲許多近代史學論述的重要取向，尤其是恰好在啓蒙運動以後，近代式的民族國家以及帝國主義興起，在國家建構以及侵略他國的行動上，在在都需要一些理論基礎以塑造成行動有理、師出有名的形象。因此目的論似的論述以及進步的觀念，就充斥在歷史的著作當中。¹⁰對於現代主義思潮的流弊，雖然早在十九世紀時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就有所批評，但要到近一、二十來年後現代主義出現才對這種史學進行全面而有系統地批判。不過現代主義史學不在主題之內，本文專就後現代主義立論。

首先應該先介紹後現代主義的出現及基本內容，尤其是從史學研究的角度來看，因此我們將討論：(4:1) 歷史相對主義；(4:2) 後現代主義史學的出現；(4:3) 後現代史學的特色。

(4:1) 歷史相對主義：史學上近代的相對主義在歐美均曾出現，這當然是對史學科學化的反省後之結果，意大利的克羅齊(B. Croce, 1866-1952)將史家置於歷史製作過程的中心，因而導致其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的主張。¹¹英國的柯靈吾(R. G. Collingwood, 1889-1943)也說：「每個人都帶著他自己和他時代的觀點來研究歷史。」¹²而在美國 1930 年代以貝克(Carl L. Becker, 1873-1945)是「歷史相對主義」(Historical relativism)的代表，他主張每個人都是自己的歷史家。貝克與畢爾德(Charles A. Beard, 1874-1948)均認爲歷史知識並非絕對的，主要由於每個研究者的背景不同，因此研究有其主觀性，歷史就無法達到絕對的客觀。二次大戰以後，英國的卡爾(E. H. Carr, 1892-1982)就有一句被人常引用，但譯文與原文有所出入的名言：「歷史是史家與其史實之間不斷的互動過程，過去與現代之間永恆的對話。」¹³荷蘭歷史學者海爾(Pieter Geyl, 1877-1966)也說：「歷史是無窮盡的，也是不確定的。我們雖然盡力以確定的方式說明過去的事實，但是我們能做的其實只是陳述我們對歷史的印象而已」。¹⁴換言之，直到 1960 年代，歷史相對主義都

¹⁰ 參見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尤其是導論部分。

¹¹ 參見 Alun Munslow,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Historical Studies*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2000), p. 63.

¹² R. G. Collingwoo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his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 by William Debbins (Austi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65, 1976), vol. 9, p. 1.

¹³ E. H. Carr,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61), p. 35。值得注意的是，王任光教授在翻譯此書時，未將「其」(his)字譯出，此字爲卡爾思想上之一重要關鍵，因爲此字顯示出作者強調史家對於選擇史料之主觀性。事實上，卡爾書中的第一章章名根本就是〈史家與其史實〉，見王任光譯：《歷史論集》(臺北：幼獅出版公司，1968年)，頁31。王氏之未譯出此字本身就饒富興味，很可能顯示出譯者未意識到「史實」與「史家的史實」之間的區別。

¹⁴ Pieter Geyl, *From Ranke to Toynbee: Five Lectures on Historians and Historiographical Problems* (Northampton, Mass.: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Smith College, 1952), p. 3.

還在影響著歷史工作者的思維，也因著這些人的主張，史家也有了共識，亦即歷史不可能絕對客觀，歷史知識也不是絕對的，要求科學化客觀化也只是史家所追求的一種「那個高貴的夢」(“That noble dream”)。¹⁵

歷史知識雖然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客觀，但是這些史學家在心目中似乎都還有一種共識，亦即在「外邊某處」(somewhere out there)仍有一些真正發生過、存在著的真相及趨勢，正等待著勤奮而有才華的史家來發現並告訴大家，只不過由於人的主觀因素，這種工作並不容易，其成果也不像科學研究那樣精確。不過雖然如此，這些近代相對主義史家並沒有徹底否定史學知識，也沒有提倡與啓蒙以來的主流史學工作者截然不同的方法或史觀。對於史學的根本挑戰還要等到後現代史學的興起。¹⁶

(4.2) 後現代主義史學的出現：後現代主義早在十幾年前就引入台灣人文學界，有些大師如詹明信(Fredric Jameson, 1934)等也親來台灣現身說法，有關後現代主義的起源及主張的書籍及文章已充斥台灣的書店，我們在此只想提出一些重要的觀點，以作為下文論述的背景。後現代主義從連續性的觀點來看，是「現代」的一種延長，當然是對「現代」各方面的反思而出現的，但仍可視為現代的及理性的思維，在經歷了困境及危機時所自然產生或引發的想法及主張，因此「後現代」與「現代」不必然意謂著重大的斷裂。

史學家對後現代主義的接受度既慢且少，就像史學家對於哲學理論的吸收一樣，學者指出史家由於其本身學科的性質，對於抽象理論多半漠不關心，美國治中國現代史相當有名，也是對後現代理論相當精通的杜贊奇(P. Duara)就曾撰文分析：〈何以史學是反理論的？〉¹⁷杜氏以為史學家們一般而言很少反省自己學科的知識基礎。歷史學可能是唯一不對自己的假設作檢討的，也可能是根本從制度上反對自我檢討的學門。歷史寫作是反理論的，因為一來這是將「國族」自然而然變成過去經驗的承載者的最主要途徑；而且迄今尚未有令人滿意的，能處理時間變化發展的理論模式；況且，作為一個國族，在意識型態上有其需要，這也和史學缺乏理論互為因果。此外，歷史拒絕理論還更受到一種老式想法之影響，亦即認為只要盡量搜集史實，加以驗證，等累積到最後，史實自明。

只要在哲學或思想史方面稍有涉獵的史學家，都會強烈感覺到歷來主流史學家不喜歡抽象而反省認識論及本體論的思維。¹⁸後現代主義最早出現的是在建築及藝術界，在以敘述為主要表達知識方式的學科中，最早發揮後現代主義立場的是文學批評，歷史學是在以美國的懷特(Hayden White, 1928-)及法國的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等人為主的倡導下，才對後現代主義的精義有較嚴肅認真的思考，在研究方法及表述上也開始受到後現代主義影響。懷特對於史學研究及表述過程中所使用的風格及技巧，尤其是比喻及模型等「形式」(form)方面對於「內容」(content)的影響，提出有力的說明；對於文字表達的策略及作法，與文學家殊無二致。他主張：只要歷史寫作仍以一般語言文字來表述，而非用純科學語言，即使不斷地如何想使其「科學化」，歷史終究無法擺脫與修辭和文學的面向，與小說虛構(fiction)沒有什麼不同。¹⁹傅柯則有意地動搖啓蒙運動以來的主流歷史學觀點，他從瘋狂、診所、懲戒、監獄及性事等來揭穿近代學術之興起的意識型態層面，他根本上指出權力與知識之間的相互關係。

史學界對後現代主義史學從最激烈的反對者到最狂熱的支持者都有其人。在支持者方

¹⁵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該書綜合討論了美國史學界對於歷史研究中的客觀性的主張。

¹⁶ 參見 Perez Zagorin, "History, the referent, and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ow," *History and Theory*, 38(1999), pp.1-24.

¹⁷ Prasenjit Duara, "Why is History Antitheoretical?" in *Modern China*, Vol. 24 No.2(April 1998), pp. 105-119.

¹⁸ Munslow, *op.cit.*, passim.

¹⁹ 參見：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出版社，2000年)，頁37-126。

面，除了上述二人之外，介紹最多也最賣力的要算是詹京斯（Keith Jenkins）。他從人物到理論，十年來至少編寫了四本作為一般讀者閱讀的書籍及多篇或訪談或論戰的文字。此外，支持後現代主義的史學家者尚有 Frank Ankersmit, G. Roberts, R. F. Berkhofer, M. Poster, Michel de Certeau, Paul de Man, S. Schama，在美國中國研究學界則有杜贊奇（Prasenjit Duara）、何偉亞（James Hevia）等人；在反對者方面，大聲疾呼的要算已過世的英國都鐸王朝史權威 G. R. Elton，美國耶魯學者 J. Hexter，目前較活躍也最高姿態的是澳大利亞學者 Keith Windschuttle，他的書《殺害歷史：文學批評及社會理論家如何正在謀害毀滅我們的過去》（*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書中對各種具有相對主義的文哲社會思想家嚴厲批評；持類似立場的還 Perez Zagorin, Arthur Marwick, Richard Evans 等人。總之，雙方各有堅持及指責，但對歷史學整體而言，不為無益。

（4.3）後現代史學的特色：後現代史學如果完全被接受的話，我們就能體會到下面的陳述是有道理的：「歷史事實」是游移不定的，由語言學及認識論的研究發現，文字是很不穩定的、不透明的載體，容易受到利用及操弄，而且由認知主體去客觀地「知道」真相是很有問題的。「真相」是歷史學家創造發明的，而不是被發現的；歷史資料所指涉的並不是真正的過去，史學著作所引證的依據不過只是另一種「文字資料」（text），另一種「論述」（discourse）而已，史家們在文本與論述中互相指涉，並不能重建過去，因為過去已一去不復返了。歷史事實中所呈現的意義只是史學家強加於其上的意義，這種意義受到許多寫作策略或模型的影響；「事實」中的「價值」常與權力掛勾，因而不免受到權力的扭曲或顛覆。

在這種對歷史學的理解下，我們就可以更容易明白詹京斯（Keith Jenkins）為歷史學下的一個「後現代主義式」的「定義」：²⁰

史學是一種移動的、有問題的論述。表面上，它是關於世界的一個面相—過去。它是由一群受過當今思想訓練的工作者（在我們的文化中，絕大部分的這些工作者都受薪）所創造。他們在工作中採用互相可以辨認的方式—在認識論、方法論、意識形態和實際操作上都有其一定的立場。而他們的作品，一旦流傳出來，便會一連串的被使用和濫用。這些使用和濫用在邏輯上是無窮的，但在實際上通常與一系列特定的時間內存在著的權力基礎相對應，並且沿著一種從支配一切到無關緊要的光譜，建構並散布各種歷史的意義。

這種定義給一般史學家相當不安甚至一身冷汗的感覺，因為其中最大的特色是「不確定」以及「被利用」的危險，這兩點似乎都是史學家們以往最以為能夠避免的致命傷，但在後現代主義宣告之下，史家自覺或不自覺地都成了製造混亂、甚至是協助迫害的幫凶！

不過並非所有史學工作者都能接受這樣的定義及其引伸的推論。事實上，正由於後現代史學有流於極端相對主義及虛無主義的可能，遭到許多史學家的批判；而且也由於歷來「史學」的性質方法及學科的規範與後現代主義的基本信條有強烈的扞格之處，因此後現代史學被接受的比較晚且影響較少，而目前看來後現代主義作為一種哲學運動已漸趨疲弱，代之而起的主要是受到後現代主義所啟發的弱勢或被遺忘的聲音，例如「下層研究」（Subaltern Studies）、「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以及涵蓋層次較廣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

換言之，不管喜歡不喜歡，後現代史學的確對歷史工作者造成衝擊，而且也有正面

²⁰ Keith Jenkins 著，賈士蘅譯：《歷史的再思考》（*Rethinking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頁 87-88；請注意作者對此譯文之重要改動，其改動之原因，請參見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頁 236-237。

的效應，從這個觀點來看，後現代史學對傳統中國的史學構成的挑戰就是下一節討論的重點。

五、後現代史學對傳統中國史學的挑戰

後現代史學的主要論點既如上述，則其對於傳統史學的挑戰，從史學方法論的角度來看，可以從(5:1)史料的蒐集；(5:2)史料的批判；(5:3)歷史解釋及綜合以及(5:4)歷史的表述等方面，就本文前半部的分析進行討論。

(5:1) 史料的蒐集：史料是史學與文學、哲學有所區隔的主要依據，一般史家相信史料是在過去某一時空脈絡中發生過的遺物，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史家的任務正是要從史料中建構過去的真相，本文第一部份提到包括太史公在內的傳統史家均有類似的看法，對於史料相當重視，認為六藝是自古流傳的經典，與百家雜語相比，是較有根據及系統的文字資料；史公縱覽山川形勢，考察風俗物產，探訪故老遺跡，採集民間傳說，成為重建史實的極其珍貴的直接史料。

不論中外，以往史料的主要形式是文字，所完成的史學著作也是以文字史料為基礎的文字表述。後現代主義史學基於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提出語言文字所指涉的對象乃不穩定及具衍伸性的理論之後，對於歷史學的根基—文字提出了具有斧底抽薪作用的挑戰。「後學」者將此理論推衍擴大，以為文字所指涉的不必然是外在存在的實體，因此史家所描述的也不能必然是過去的真相。前一代的相對主義史家還沒有對於文字的限制進行過如此根本性的思考，總是還有一個逼近真相的理想。太史公在《史記》〈五帝本紀·贊〉中說「以不離古文者，近是」，就隱涵歷史真相可以趨近之意，但是，「後學」者則根本否定這種可能性，後現代主義史學可說是動搖史學存在的基礎，對於一般史家所注重的直接史料、間接史料或是較原始或是較有根據的資料，在他們看來只要是文獻，只要超過單一句子以上的文句的都是有問題的，不可能反應真相，更不可能從當中推測導引出過去的實際真相。

文獻雖不足徵，但後學者並未對地下實物及田野工作有太多著墨，的確，在後現代主義影響下，史學界較重視跨學科領域以及重視對器物的研究。或許日後對於實證的、非文字史料多加利用，至少可以減少由於過度依賴並使用文字，所造成的錯誤及問題。

(5:2) 史料的批判：史料蒐集後必須經過嚴謹的內部及外部批判，才能成為史家所用的論證資料，這是啟蒙運動以來西方近現代史學方法中，非常重要的過程，史學之所以能「客觀」就是要經過此一程序。傳統中國史學雖然很早就有「多聞闕疑」的主張，前文也提到司馬遷認為載籍必須考信於六藝，司馬遷也認為先秦六國遺書寫作年代與歷史發生現場較為切近，因此所載比較符合歷史的真實。但對於史料較有系統的批判，要到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考異》才見到，然而當時也只是個別之案例；清初的考據學派也相當重視史料批判的過程，但尚未較有系統地加以理論化，而且由於當時音韻訓詁文字校讐等輔助學科之發達，加上主要目的在於通經明道救世，或是史籍正誤，多以外部型式、作者、出版時地及遺佚異聞等的考證居多。

後現代史學由於對於文字的穩定性及其指涉能力深表懷疑，基本上對於史料的可靠性就不抱希望，可以推想對於此一中外主流史學都很重視的史料內部及外部批評的程序並沒有什麼看法。然而，後現代史學有一重要的貢獻，就是指出物質條件、觀念意識、語言及社會背景對於任何時代，包括創造及留存史料的人們，都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對於現存的史料，常得保持敏銳心靈，尤其檢視這些史料背後的預設，其權力基礎何在？代表何種

階層的成見，有無壓制、扭曲或挪用其他的聲音？從這種角度看來，傳統中國史學對史料的檢視及批判，只重視史料出現的先後及現場的距離，或是以「六藝」為標準，大體而言，較為粗糙而且不太具有反思性的意義。

尤其是以「六藝」作為史料取用的評斷標準更為可議，因為「六藝」之成為經典，本身便是權力場域下的產物，雖然較有系統，用字典雅，但原來草根性的聲音已經被擦拭或扭曲了，再加上當權者或史料編纂者意識型態下的重塑及包裝，應該離原來的實況愈差愈遠，絕非原汁原味。傳統史學中的史料類此情況所在多有，使用時應特別留意。

(5:3) 歷史解釋及綜合：研究歷史的主要目的在理解過去的事件、過程及人物，達到這些理解則需要掌握過去的什麼、如何及為何，亦即要整理出史實之因果關係及其「意義」。史學研究過程中「解釋」涉及到很多複雜的細節，例如充分及必要條件，遠因及近因、歷史人物的動機等，²¹後現代主義史家對此也有頗多看法。

以往以為史料自己會說話，只要將史料考訂精詳，真相自然浮現。但仔細思量一下，恐怕不得不同意有些史家所說的，只要超過簡單句子（simple sentence）的「述辭」（statement）以上的文句，就摻雜了歷史解釋在內。例如「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統一中國」，這是一句簡單的述辭，若要多講一些，就避免不了解釋。因此史學著作中充滿了歷史解釋，不論是傳統中國的歷史著作，或是近代西方的歷史著作，處理國家或民族的過去時，在解釋上多有一種目的論的色彩，有的想說明情況愈來愈糟，但似乎更多有以進步的觀點來解釋，而且是以一直線進行的方式發展的，有一個很清楚的中心在內的大敘述。以傳統中國史學而論，這就是歷史中「道」的存在，所有歷史解釋，無非為「道」的發展做註腳：前文提及傳統中國史家多認為歷史演進中有一個「道」，這個「道」是可以從具體的歷史事實中獲知其訊息的，不但如此，而且這個「道」是超出於時空範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具有普世性意義：中國傳統史學家常以一種「超時間的」的道德立場，來觀照具有時間性的歷史事實，以此延伸推論下來，「道」就包含了另一種性格，即是一種倫理善惡的判準，合於此判準的就是「對」的、「進步」的，否則就是「錯」的、「落後」的；「實然」及「應然」合而為一，於是，「道」具備雙重性格。這種歷史解釋所呈現的問題相當明顯，所造成的流弊將是：歷史知識僅為道德服務，史學之自主性於是晦而不顯，終不免淪為倫理學之奴僕。事實上，啟蒙以來的西方專業化史學，雖然採主客分離，企圖發現過去客觀真相的無上目標，但我們細按其綜合解釋的成果，也常流露出直線、進步、有一個中心主旨的大敘述。專治中國近代史的何偉亞（James Hevia）出版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懷柔遠人》）一書，²²就要解構前人對馬嘎爾尼在乾隆時出使中國的既定目的論解釋，宣稱該書是要想「動搖史料（史實）與解釋之間的那種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關係」。²³

後現代史學所持的歷史解釋立場受到所謂「語言學的轉折」（linguistic turn）影響，由於史實由文字表達，那麼我們從文字中可否發現事實呢？歷史敘述能否如實地描繪出過去的情況呢？由於文字的圖像性及延展性，總是成為我們精確掌握歷史知識的一種障礙而非媒介。對於因果關係的掌握，不能像韓培爾（Carl G. Hempel, 1905-）那樣如自然科學的定律，只能從發生的「機率」提供最可能的情况；因此最能說明歷史解釋的運作機制應該是一種「誘導式的推論」（abductive inference），而非一般所認為的「歸納式的推論」（inductive inference），亦即並非尋求統計學上的相關，而是透過歷史想像經由史實間的「併聯」（colligation）找出最佳解釋並賦予意義。懷特更認為史家進行歷史解釋時，預先有一些「比喻」（tropes）的概念來組織史料，以情節佈置（emplotment）、論證及意識型

²¹ 參見 Munslow, *op.cit.* pp.118-123.

²²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92 pp.

²³ Hevia, *op. cit.*, p. 225.

態解說將歷史敘述出來。²⁴這種觀點引伸出來便會促成史家對於進行歷史解釋時，對意識型態及組織史料時的預設提高警覺，有無文化霸權在內運作，此類解釋是否為現狀辯護等等，後現代史學有很強烈的「去中心論」主張，反對任何形式的烏托邦及注重弱勢的傾向，而這些都是上述傳統中國史學解釋的「二律背反」。

(5:4) 歷史的表述：不論是以何種史料作為基礎，歷史研究終究是以文字來「表述」(representation)。雖然有些史家的表述是以主題或觀念導向為基礎的，因此不是從時間先後的敘述方式表達，但是無論如何，史學著作的表述都有敘述(narrative)的一面。²⁵敘述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透過敘述動作我們可以建立「形式」(form)與「內容」(content)之間、「文字」(the word)與「(外在)世界」(the world)之間的「認知上的連繫」(cognitive link)。敘述乃過去材料所形成的證據之美學上的表現，經由敘述，串聯起並詮釋我們從檔案中所發現的一切。²⁶

任何有敘述經驗的人都知道其限度及困難，例如事情經常同時而且連續發生，而歷史敘述只能將之斷限並選擇以某種取向，將史實安排成為像故事一樣地鋪陳出來，在敘述過程中必然會簡化並會有後現代史家經常提及的擦拭、挪用、壓制的動作。另外，史家書寫時由於已知前因後果，經常是以全能全知的全面觀照角度來表述，這種做法不但不合真相，而且有操控閱讀者以達到作者目的的嫌疑，因此違反了史學要理解過去的理想。由於史學表述過程中認知主體從一開始就有各種有意及無意的行為，使客觀成為疑問，「內容」受到「形式」的干擾，例如史家若以悲劇或喜劇或諷刺或傳奇劇形式進行表述，都會影響史料之取裁及解釋，再加上文字的不確定性，以及文字無法指涉真實的過去等，後現代史家相信無論怎麼表述，其最後的結果都不是「過去」的真相，至少不是像我們描述窗外看到的具體物件那樣地清楚。²⁷

歷史的研究在選取史料及解釋綜合方面，史家的道德立場及文化背景往往都具有重要的影響。例如，我們由於認為納粹集中營大屠殺是不對的，就會朝這方面「發現」史料並找到「真正」的意義，其實並非「發現」，而只是由於有這種信念而很自然得到的結果。²⁸但若就文字之表述而論，史家在修辭方面的選擇及使用，就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對同一個歷史人物或事件，用不同的字句來書寫會產生很不同的效果，除了最簡單的描述以外，我們在歷史寫作過程中大部份的情況下都在進行字辭的選擇，以產生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以上這些後現代主義者對歐美近現代史學著作的觀察及論斷，似乎更適用在傳統中國的史學。

前文提過，傳統中國史學將「實然」與「應然」，「事實」與「道德」合而為一，呈現了「道」的雙重性格，歷史成為道德倫理的奴隸。此外，在《春秋》及許多傳統史著中，修辭用字之重視更是眾所周知，一字之褒貶，極為慎重，因為對於整個社會影響太大，《新唐書·杜正倫傳》中有下面一段話：

貞觀元年，魏徵薦其才，擢兵部員外郎，帝勞曰：朕舉賢者非朕獨私以能益百姓也，我於宗婭故人，苟無能，終不得任。卿宜思有以稱吾舉者。俄遷給事中，知起居注。帝嘗曰，朕坐朝不敢多，言必待有利于民乃出諸口。正倫曰：臣職左史，陛下一言失，非止損百姓，且筆之書，千載累德。帝悅，賜綵二百，進累中書侍郎。²⁹

中國史家之語言文字十分慎重且嚴肅，要褒貶也要經世，要亂臣賊子懼，加上表意

²⁴ *Ibid.*

²⁵ Munslow, *op. cit.*, pp.169-173.

²⁶ *Ibid.*

²⁷ Zagorin, *op. cit.*, p.15.

²⁸ Munslow, *op. cit.*, p. 12.

²⁹ 歐陽修：《新唐書》，卷160，列傳第31，〈杜正倫傳〉。

象形等中國文字的特色以及早期刻在竹簡上，作為道德教化，歷史對於人民的影響恐怕要比西方大得多，而這種「事實」與「價值」的主客交融正是後現代史學所觀察的相符合；而且也指出這種流弊的可能。反而是歐美史學雖然受到後現代史學的指摘，但仍然明顯地是想朝儘量客觀的方向前進，與傳統中國史學的要求有所不同。

從上述的觀察中可以引導出的挑戰不外乎：在研究歷史的每一環節及過程中，都得謹小慎微，從史料的選擇，史實的確立，歷史的解釋，因果關係的建立以及意義的賦予，到文字表述時的用字遣辭等處處都有陷阱，而且比起歐美史學界，傳統中國史學的問題更加嚴重，因為在許多議題上尚未提昇到意識的層面。

六、結論

學者指出後現代主義對歷史學有三大衝擊，任何一項都足以致歷史於死命。第一是否定啓蒙運動以來基於觀察及歸納的科學方法；第二是主張真相及知識之相對觀，不承認吾人可掌握確切的知識，相信不同的文化能產生其自身的真理；第三是對於人類得以直接接觸到或掌握到外在之「實體」(reality)之懷疑，尤其是由於文字之不確定性及延伸性，不能像鏡子一樣地反映外在的實體，文字不像是真相的載體，反而是掌握真相的障礙，歷史書寫與虛構的小說沒有什麼不同，歷史解釋是史家自己強加於史料之上，安排建構出來的。³⁰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批判主要是針對西方歐美主流史學而言的，並非針對中國傳統史學而發的。不過，歷史既然是對過去的一種研究，不論中外，縱有關心重點的不同，總有許多共同之處，因此後現代對傳統中國史學的挑戰可以是一個很有意義的題目，不但可以反省檢討並改善，而且在反省的過程中更可以略窺中西史學之異同。

「後學」對傳統中國史學在方法上的細部挑戰已如前述，就整體而言，首先必須指出：後現代史學的批判基本上是針對十八世紀西方啓蒙運動以來的心物二元對立的認識論而發，後現代主義者認為，這種認識論由於將主體客體對立，史學家研究歷史時就發生了危機，一個具有主觀意識的認知主體如何能客觀地將客體的「真相」呈現出來呢？近代以來許多史家相信只要經過嚴謹的考證程序，就能將過去如實地表述，但這種信念已經受到「後學」的嚴酷挑戰。然而對傳統中國史家而言，我們並未感覺到他們意識到此種主客的緊張，換言之，認識論的危機並未出現，中國史家似乎不但相信文字的傳達真相的能力，也主張史家之文具有而且應該有很強大的道德影響力。

後現代史學所批判的目的論倒是頗切中要害。許多宏觀的史學著作都採取這種目的論書寫方式，亦即把歷史的發展認為有朝向某種最後的目的的趨勢，所有發生的事情都將其合理化為達到該目標的必然條件，在近代西方則為進步及理性的充分實現，在傳統中國則為三代的王道理想。這種「目的論」再加上歷史研究最後階段的「敘事化」過程使得「真相」更遙不可及。原來是錯綜多頭、有進步也有落後的演變，為了敘述及解釋，強將時間之流截斷，人為地將某個事件或現象孤立起來分析討論，將原本雜亂無序的情況進行整合。³¹更有甚者，有時為了對現狀進行俐落的說明，有些演變由於不合需要而被排除或壓制或曲解；爲了要對現狀加以正當化，過去種種在「現在」之前可以作一了斷，換言之，

³⁰ Keith Windschuttle, *The Killing of History, How Literary Critics and Social Theorists Are Murdering Our Past*. (New York, N. Y.: Free Press, 1997), p. 36; 另外也參考 Zagorin, *op. cit.*, p. 14.

³¹ 張永華：〈後現代觀念與歷史學〉，《史學理論》，27(1998年3月)，頁67。

就是「歷史的終結」(the end of history)。³²如此的歷史看來是直線發展，合乎理性的目的論解釋。³³原來所屬的時空脈絡均已被架空，複雜多變的面相全遭抹殺，代之而起的是一特定的「框架、聲音與敘事結構」。³⁴

對於目的論造成的偏差，專治中國近代史的柯文(Paul A. Cohen)倒有一個很好的對策，他在一本處理義和團近著中嘗試以當時團民的觀點來看待這個運動。換言之，史家在敘述當事人經驗時，要設身處地模擬當事人不知後果時應有的情狀。這種不帶「目的論」的闡述，沒有「後見之明」(hindsight)的參考下，在因果關係的定位上，往往能夠推陳出新。³⁵

此外，上述那些切中傳統中國史學弊病的學者指出可以用「分叉」(bifurcated)歷史來尋找被壓制及挪用的其他看法，也就是對大寫單數的大敘述歷史提出反制的「敵體敘述」(counter-narratives)。「分叉歷史」可以補救那些沒有歷史的人們，或被排拒在外的，或是被抹殺扭曲的，或是被挪用的複數小寫歷史。³⁶

有人或許會問：傳統中國史學雖然沒有西方認識論的危機及焦慮，但在其歷史寫作傳統中，常常即史實以求「史義」，亦即前文所提及的中國史學之特色在於主客交融的過程中，有沒有「道德」與「事實」之間的緊張及衝突？若有，則如何解決？換言之，若要使「亂臣賊子懼」，能否抹殺甚或發明「事實」？

後現代史家認為史家很難清除這種嫌疑，因為歷史研究不免是一種倫理學的行爲。³⁷然而，傳統中國史家並未明顯有這種困擾，傳統中國史學雖然也要求據事直書，甚至以生命及鮮血來捍衛史家職責，例如「在齊太史簡」，但是「在晉董狐筆」卻以「倫理」而非「事實」來斷定「趙盾弑其君」；而且傳統中國史學的隱惡揚善以及為親尊長者諱的做法都顯示，史家有勇敢之犧牲精神，也想求真，但卻因太重視歷史的道德教化功能，僅重視較明顯的外部考證，沒有太注意到歷史知識之內在性質。

中西方都有史學傳統，但兩者的起源、演變及重心都有所不同，就像中外都有婚姻及家庭制度，但在做法及觀念上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對於妾，對於子女，對於忠誠，對於家族的責任都迥然互異。後現代史學是針對西方現代歷史學的發展而提出的反省，因此對中國傳統史學的挑戰有所不同。

對於後現代史學的正面意義，艾文斯(Richard Evans)提出很好的總結：

持較溫和態度的後現代主義有助於吾人開啟許多新的研究題目及領域，同時把許多以前認為已研究得差不多了的題目重新獲得重視。它也迫使史家們對於其方法及過程提出前所未有的質問，而且在過程中史家們變得更有自我批判及反省的能力，這是好的。它使得史家們較以前更公開地承認其主觀性的存在，而有助於讀者對於歷史著作的批判。它使得歷史寫作的重心轉移——雖然並不在將歷史學當成一門學科的寫作上，而是將其寫作從社會-科學的模式轉移到文學的模式，如此使得歷史著作更貼近學院外的大眾。它也將歷史上的個人還原到其應有的角色，而此正是社會科

³² Duara, *op.cit.*, chap.3.

³³ 王晴佳、古偉瀛：前引書，頁251。

³⁴ 參見：沈松橋：〈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0。

³⁵ Paul A. Coh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95.

³⁶ Duara, *op.cit.*, chaps. 4,5. 杜氏舉例，針對清末民初的國族大敘述，提出了敵體敘述，例如秘密社會的國史觀及聯省自治運動的國史觀，這兩種史觀雖然與官方的大敘述同為主張革命及共和，但由於不合官方意識型態而終於被挪用或扭曲或壓制，但杜氏卻將這些聲音重現，成為「分叉」的歷史。

³⁷ Munslow, *op.cit.*, pp.12-17.

學多少將其排除的。在過去十多年來它也啟發了不少傑出的史學著作，或至少是使這些著作，在其他方面繼續遵循較激烈的後現代主義所鄙棄的傳統成規時，不致孤陋寡聞顯得落伍。³⁸

事實上，這許多正面的意義，仍是需要假設有可能可以獲致的較客觀的真相時才獲得肯認，若將後現代主義的立場推到最極端來看，傳統中國史學將因為所有的道德倫理主張都無法成立，而不再有存在的理由，因為後現代主義認為一切都是相對的，歷史沒有真相，就無法支撐任何道德上的訴求，而這正是傳統中國史學所念茲在茲的課題。所以，前文提到中國史學特色尤其表現在「歷史文本與歷史研究者」、「古今之變與一家之言」、「歷史事實與價值判斷」密切互動等方面之時，後現代史學正突顯了這些特色的「問題」與其所產生的「後果」。

然而潮來潮去，後現代主義很可能像社會科學史學，不久即將退出舞台，歷史研究有許多途徑，文字雖不穩定，但在歷史上仍扮演了傳承及溝通的主要及正面的角色，況且敘述書寫也不是史學心得的唯一表述方式，文學比喻以及形式也無法涵蓋歷史表述的所有可能性。作為史學工作者，我們的最後主張是：從常識、邏輯及遺跡來看，過去的確存在著歷史事實，史家若有足夠的反省及努力，就可以達到相當程度客觀性的理解，而後現代史學挑戰我們的褒貶與經世傳統，激發我們努力開啟認識過去之門。

³⁸ Richard Evans, *In Defense of History* (N.Y.: W. W. Norton, 1999), p. 216.

